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運動器材借用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體育課、課外運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以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，需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體育課使用器材時，由各該班體育股長負責於上課前至器材室登記借用；下課後並負責清點立即歸還。
- 三、社團活動運動時間，各組所需器材，由各社社長照規定數量領取使用，並應切實管理，下課後立即歸還。
- 四、例假日（休假或星期日）借用器材時，應於例假前一日下午下課後二十分鐘內，按照規定手續向器材室借取，並負責保管，於假期完畢後歸還。
- 五、非規定借用時間遇有必要借用體育器材時，須經體育組長或體育教師核准後方得借用。
- 六、在借用器材時間或非借用時間，為避免發生器材短少或遺失情事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取用，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七、使用器材，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時，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八、上課之器材若有遺失之情形，其該時段使用之班級應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- 九、所借器材使用完畢，借用人即須按時交還，不得轉借他人，否則議處登記借用人。
- 十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十一、天雨或雨後，場地泥濘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十二、體育組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器材立即追回。
- 十三、下課時間一律停止借用器材及從事各項運動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